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2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克明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起訴（112年度毒偵字第144、512號），本院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克明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洪英丰起訴，檢察官楊閔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余仕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魏嘉信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附件：

04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144號

06 被 告 黃克明 男 6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彰化縣○○市○○里○○路0段000
08 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
11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黃克明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
14 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9月3日執
15 行完畢釋放；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決分別判處有
16 期徒刑9月、8月、5月，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
17 定，於111年3月27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以已
18 執行論。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
19 之3年內，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20 非他命之犯意：

21 (一)於111年10月19日某時許，在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
22 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點火燒烤吸食
23 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1年10月20日1
24 0時35分許，經員警採樣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
25 命之陽性反應。

26 (二)於112年1月7日某時許，在上址住處，以將海洛因與甲基安
27 非他命摻入香菸中點燃吸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
28 與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嗣於112年1月10日9時20分許，經
29 其同意後，為員警採樣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
30 命、嗎啡之陽性反應。

01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暨彰化縣警察局移送偵
02 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克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5 ，並有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
06 名對照認證單(代號：Z000000000000)、欣生生物科技股份
07 有限公司111年11月2日報告編號2A200169號濫用藥物尿液
08 檢驗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勘察採證同意書、彰化縣
09 警察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代號：112N00
10 4)、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2年2月1日報告編
11 號R00-0000-000號尿液檢驗報告等在卷可稽，足徵被告自
12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14 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二)
15 所為，則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級
16 毒品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其為施
17 用毒品而持有第一、二級毒品，其持有之低度行為各應為
18 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同時施用第一
19 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係一行為同時
20 觸犯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
21 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被告所犯前開2犯行間，犯
22 意個別，行為殊異，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曾受如犯罪事
23 實欄所述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24 在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
25 均為累犯，且於前開案件執行完畢後仍再犯，足認其刑罰
26 反應力薄弱，仍難收矯治之效，依累犯規定予以加重，亦
27 不會過苛，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酌量加重其刑。
28 另被告雖於員警調查時供述其上開施用毒品來源，係由綽
29 號「木瓜」之成年男子所提供，然未提供任何足以續行偵
30 查其毒品來源之具體資料，是本件尚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1 第17條第1項後段之適用，併此敘明。

0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3 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07 檢 察 官 洪英丰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10 書 記 官 葉瑞芬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